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A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落實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建議。

理據

取消豁免

2. 現建議取消對冷氣機、音響設備和防盜裝置等三種汽車配件，以及汽車分銷商保證的首次登記稅豁免。
3. 汽車首次登記稅是按汽車的公布零售價徵收。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前的稅制是於一九九四年首次制訂的，當時，上述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會在汽車運抵香港後安裝及附上，又或不列入汽車銷售合約內。因此，根據預算案公布前的稅制，這些項目並不包括在汽車應課稅值的計算範圍。然而，業界的銷售模式已有所改變，現時，該等免稅配件絕大部分已成為汽車的組成部分，分銷商保證亦大都列入汽車銷售合約內，而無論情況為何，分銷商保證如已計入汽車價格內，便應課稅。現時給予這些稅務豁免的做法，並不設合現況，並令業界承擔不必要的遵從成本(理由是即使製造商沒有另行提供該三項免稅項目的價格，汽車分銷商仍須將其價值分項列出)，以及引致逃稅問題(例如藉誇大免稅項目的價值)。為此，我們建議取消這些豁免。
4. 政府已就取消豁免的建議諮詢業界意見。香港汽車商會對建議予以支持。

調整稅階幅度及稅率

5. 由於豁免項目佔低價私家車總值的比例較大(例如就應課稅值，即不包括豁免項目價值的公布零售價，少於 100,000 元的私家車而言，該比例為 68%)，我們建議擴闊私家車的稅階幅度，由首三個稅階為 100,000 元，改為首兩個稅階為 150,000 元及第三個稅階為 200,000 元，以及建議減低低價私家車的實際稅率，以減輕取消有關豁免的影響。

6. 為增加收入，我們亦建議提高應課稅值超過 150,000 元的較昂貴私家車的稅率，並使稅制的累進程度加大。四個稅階的建議邊際稅率分別為 35%、75%、105%及 150%，以至應課稅值少於 150,000 元、介乎 150,001 元與 300,000 元、介乎 300,001 元與 500,000 元、及超過 500,000 元的私家車平均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35%、46%、65%及 95%。

7. 此外，我們建議轉用較為公平的邊際稅制。這亦是香港汽車商會**附件 B**的建議。現行及建議的稅階及稅率載於**附件 B**。

8. 雖然以上建議的改變會提高大部分私家車的稅款，然而就大部分私家車而言，稅款增加只是因為取消豁免項目，而非因為提高稅率所致。

9. 有關建議對貴價私家車的影響較大，但貴價汽車只佔香港私家車市場的小部分。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只有 6%或 1 800 架作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的應課稅值(包括免稅項目的價值)超過 500,000 元。這項收入建議預計不會影響民生。**附件 C**的列表載有有關建議對一些具代表性的汽車型號的影響。

10. 有關**總重少於 1.9 公噸的客貨車**，我們建議採用與私家車類似的邊際稅制，以避免濫用稅制的情況出現。

11. 至於**總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和其他貨車**，我們建議稅率分別減為 17%和 15%。**的士、小巴、巴士和特別用途車輛**的稅率則建議減為 3.7%。建議降低這些商業用車輛稅率的目的，是為了減輕取消稅務豁免項目對這些車輛的影響。有關**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方面，我們建議維持現行 40%的稅率不變，因為取消稅務豁免項目對這些車輛的影響輕微。

防止避稅措施

12. 我們建議規定登記車主亦須就向任何人(過往只包括註冊分銷商及相聯系的人)購買的保證(過往只包括汽車配件)，向運輸署作出申報。此外，為首次登記後三個月內購買的汽車配件和保證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的規定的時限，亦建議延長至六個月。倘若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系的人提供保證，他們亦須向運輸署作出申報。此舉可加強現有防止車主藉首次登記後購置汽車配件而避稅的法例規定，並使所有汽車配件和保證供應商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香港汽車商會大力支持以上建議。此外，我們要求註冊分銷商、相聯系的人和登記車主，把車輛及汽車配件和保證的分銷和買賣紀錄，由首次登記日起保存30個月，以供需要時查閱。此舉將有助政府執行防止避稅的規定。

《公共收入保障令》

13. 為保障稅收，我們已安排把與汽車首次登記稅有關的建議透過《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落實。該保障令已由三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生效。任何未有在此時間之前登記的車輛，均須按經調整後的稅制和稅率課稅。上述保障令賦予有關建議最多四個月的法律效力，介時倘若《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仍未獲立法會通過，有關建議將由七月五日起停止生效。

其他方案

14. 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豁免分銷商的存貨，以及那些在《公共收入保障令》生效前被訂購及已付訂金的車輛。

15. 首次登記稅是就汽車在香港作登記以供使用的稅項。當首次登記稅作出調整時，新稅率會適用於在新稅率生效時未登記的所有車輛。其他課稅措施，例如煙酒稅，也是採取相同做法。事實上，要向已訂購車輛作出豁免安排，在執行上甚為困難，因為難以證明買家訂購車輛的時間。若採納這方案，政府會損失不少稅收。

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3、4、5、13 及 14 條刪除對配件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的現有提述；
- (b) 草案第 6 及 8 條規定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向運輸署申報在汽車作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為該汽車安裝的配件或取得的應課稅保證的價值，並規定在申報時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
- (c) 草案第 7 條是令分銷商保證成為應課稅值的一部分，以及規定在汽車作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為該汽車安裝的配件或取得的應課稅保證的應繳額外稅款的計算方式；
- (d) 草案第 9 條訂定註冊分銷商、相聯系的人及汽車的登記車主備存買賣任何車輛、配件及應課稅保證的記錄的責任；
- (e) 草案第 10 條就違反作出申報及備存記錄的規定，訂立罰則；
- (f) 草案第 11 條訂明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的邊際稅階及稅率，以及其他車輛經修訂的稅率；以及
- (g) 草案第 12 條訂定過渡性條文。

附件 D 17.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三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四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並不影響《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亦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建議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要影響。建議會令載於附件 C 的有代表性的汽車型號的零售價增加約 5% 至 27%。不過，一些分銷商或會選

擇不把稅項負擔全數轉嫁消費者，在這情況下，因為取消免稅項目及增加稅率而令零售價增加的幅度將降低。

20. 在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估計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帶來 7 億元額外收入。這估計經已計及汽車分銷商可能改變定價的策略，以及因加稅而影響新車銷售等因素。由於須檢查可疑或與投訴個案有關的汽車會增加，香港海關將要處理額外工作，而運輸署會繼續按所收到的發票查核聲明的價值。香港海關及運輸署會以現有資源應付增加的工作。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諮詢業界，包括汽車分銷商、協會、汽車貿易公司及代表消費者利益的協會。在收到的 5 068 份意見書中，5 026 份是汽車貿易公司僱員的公式信件，其餘的是香港汽車商會或其成員、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及香港汽車會的意見書。香港汽車商會表示支持取消對三項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的免稅項目，並提倡就私家車採用邊際稅率及把第一級稅階由 100,000 元擴闊至 150,000 元，該商會亦建議延長汽車配件及分銷商保證的防止避稅期限及建議的記錄備存期限。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表示取消防盜裝置的免稅項目或會抑制公眾人士安裝這設備，並認為由於分銷商保證不是汽車機件的一部分而不應課稅。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亦以涉及複雜行政程序為理據，反對登記車主、註冊分銷商及相聯的人須聲明安裝汽車配件及取得分銷商保證的規定。兩個商會均要求減低汽車稅率以減輕因取消免稅項目帶來的影響。香港汽車會不反對取消免稅項目，但促請政府改變稅階及減低（尤其對低價私家車的）稅率。汽車貿易僱員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以打擊逃稅，但同時表示擔心高稅率會損害汽車銷售及他們的工作。

22. 鑑於財政預算案須予保密，政府並無就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率的建議進行正式諮詢。

23. 我們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會見了香港汽車商會及香港右軚車總商會。兩商會均擔心稅率增加對汽車貿易生意及僱用員工的影響。香港汽車商會重申支持取消免稅項目及採用邊際稅率，但表示擔心稅款的增幅，該商會反建議第二至四個稅階的邊際稅率應減至 60%、85% 及 105%。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表示對須聲明在汽車首次登記後六個月內安裝的配件的規定有保留，並建議在宣讀財政預算案當日起兩個月內入口的汽車應按原稅率課稅，而原免稅項目應與標準汽車分開評稅，並給予原免稅項目一個劃一稅率。在運輸署於財政預算案宣讀後

舉行的簡介會中，電單車業對電單車的較高稅率提出反對，並要求電單車稅率應減至 35%，即與私家車最低稅階一樣。

宣傳安排

24. 我們已在三月五日就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發出了一份新聞稿，並已向業界作了簡介。我們將會發出有關本條例草案的新聞稿，並派出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現行稅制

25. 現時，首次登記稅是採用*從價稅制*，按汽車的公布零售價徵收。公布零售價指標準汽車連所有配備的零售價。冷氣機、音響設備、防盜裝置，以及汽車分銷商提供的保證，均獲豁免首次登記稅，其價值不在應課稅值的計算範圍。如香港海關認為分銷商呈報的汽車公布零售價與市值不符，又或公布零售價項下各免稅項目的計算方法有逃避繳付首次登記稅之嫌，香港海關可拒絕接納有關的公布零售價而另作評估。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檢討首次登記稅的豁免範圍，以革新稅制。

26. 我們已諮詢業界，並完成有關檢討。我們發現，原來對該三項配件及分銷商保證提供的稅務豁免，其理據已不切合現況。二零零一年年底，我們向業界建議取消有關豁免，以及將稅率調低 8% 至 15%，以減輕取消豁免對各類汽車的影響。

其他事項

2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吳麗敏女士（2810 2370）聯絡。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2.	釋義	1
3.	零售價的公布	3
4.	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評估公布零售價	4
5.	署長可就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訂立規例	4
6.	就已付價格作出聲明	4
7.	首次登記稅及應課稅價值的計算	7
8.	稅款的繳付	10
9.	加入條文	
	4FA. 備存買賣汽車、配件及應課稅保證的 紀錄的責任	11
10.	罪行	12
11.	取代附表	
	附表 汽車類別及稅率	13

條次		頁次
12.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4

相應修訂

《汽車(首次登記稅)規例》

13.	釋義	15
14.	獲豁免配件	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以及澄清根據該條例第 4E(2)(ca)條計算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的方法。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收入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0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2. 釋義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獲豁免配件”的定義；
- (b) 在“市值”的定義中，廢除“指某輛汽車”而代以“就任何汽車、配件或應課稅保證而言，指該輛汽車、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
- (c) 在“標準汽車”的定義中，廢除在“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4A(1)(a)條公布的價格提供出售的汽車；”；

(d) 加入 —

“ “應課稅保證” (taxable warranty)指由任何人就某輛汽車所提供的保證，而 —

(a) 該保證並不是包括在根據第 4A(1)(a)條公布的該輛汽車的零售價內的；及

(b) 根據該保證，該人承諾在一段固定的期間內，為該輛汽車提供以下任何服務（不論是否每次提供服務均收取費用） —

(i) 檢查該輛汽車的狀況；

(ii) 維修設備、部件、元件或配件；

(iii) 修理或更換欠妥的設備、部件、元件或配件；或

(iv) 為欠妥的涉及油漆或防銹或同類處理的工序作出補救，

並包括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提供而其零售價是根據第 4A(1)(c)條公布的保證；”。

3. 零售價的公布

第 4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中 —

(A) 廢除“(獲豁免配件除外)”；

(B) 在末處加入“及”；

(ii) 在(c)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d)段；

(b) 在第(5)款中，廢除在“高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 4E(2)(a)(i)、(ii)及(iiiia)條計算的該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的價格出售。”；

(c) 在第(6)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4E(2)(b)(i)”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ii)及(iiiia)條計算的應課稅價值；及”；

(ii) 廢除(b)及(c)段；

(d) 在第(7)款中，廢除在“4E(2)(a)(i)”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ii)及(iiiia)或(c)條計算的應課稅價值，加上就該輛汽車所繳付或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後得出的總數。”；

(e) 在第(8)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及(ii)”而代以“、(ii)及(iiiia)”；

(ii) 廢除(b)及(c)段；

(f) 廢除第(9)、(10)及(11)款。

4. 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評估公布零售價

第 4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應課稅或獲豁免的”而代以“某”；

(ii) 在(b)段中，廢除“應課稅及獲豁免的”；

(iii) 廢除“的應課稅及獲豁免的”；

(b) 在第(3)款中，廢除“應課稅及獲豁免的”。

5. 署長可就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 訂立規例

第 4C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b)款；

(b) 廢除第(2)款。

6. 就已付價格作出聲明

第 4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 —

- (i) 在第(ii)節中 —
 - (A) 廢除“3個月”而代以“6個月”；
 - (B) 在末處加入“及”；
- (ii) 在第(iii)節中 —
 - (A) 在“附帶的任何”之後加入“不論是否即時生效的”；
 - (B) 廢除末處的“及”；
- (iii) 廢除第(iv)節；
- (b) 在第(1)(b)款中 —
 - (i) 在第(ii)節中，廢除“(包括獲豁免配件)”；
 - (ii) 加入 —
 - “(iia) 購買該輛汽車時所包括的任何不論是否即時生效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
- (c) 在第(1)(c)款中，在“(ii)”之後加入“、(iia)”；
- (d)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 “(2) 如任何人在某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任何配件，而該配件並未在根據第(1)款簽署的聲明中聲明 —

(a) 如該配件是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安裝的，則登記車主及該註冊分銷商；或

(b) 如該配件是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以外的人安裝的，則登記車主，

須於該配件安裝後 5 個工作天之內，作出並向署長遞交採用署長批准的格式擬備的聲明，並在聲明中列明該配件的細節(包括價值)，以及附上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支持該配件的聲明價值的書面證據。

(2A) 如某輛汽車的登記車主在該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取得任何應課稅保證，而該應課稅保證並未在根據第(1)款簽署的聲明中聲明 —

(a) 如該應課稅保證是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提供的，則登記車主及該註冊分銷商；或

(b) 如該應課稅保證是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以外的人提供的，則登記車主，

須於訂立該應課稅保證合約的日期後 5 個工作天之內，作出並向署長遞交採用署長批准的格式擬備的聲明，並在聲明中列明該應課稅保證的細節(包括價值)，以及附上署長合理地要求的支持該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的書面證據。”。

7. 首次登記稅及應課稅價值的計算

第 4E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a)款中 —

- (i) 在第(ii)節中，廢除“3個月”而代以“6個月”；
- (ii) 廢除第(iia)及(iii)節；
- (iii) 加入 —
 - “(iia) 該輛汽車售賣時所附帶的任何不論是否即時生效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公布零售價；”；

(b) 在第(2)(b)款中 —

- (i) 在第(ii)節中，廢除“3個月”而代以“6個月”；
- (ii) 廢除第(iia)及(iii)節；
- (iii) 加入 —
 - “(iia) 該輛汽車售賣時所附帶的任何不論是否即時生效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公布零售價；”；

(c) 在第(2)(c)款中 —

- (i) 在第(i)節中，廢除“，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
- (ii) 在第(ii)節中，廢除“，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
- (d) 在第(2)(ca)款中，廢除在“價值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第4D條聲明的該輛汽車的聲明價值減去署長根據第(5)款容許的折舊；”；
- (e) 在第(2)(d)款中 —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應課稅價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減去 —

- (A) 由該輛汽車不再是新汽車之日至該輛汽車變成應課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之日的一段期間按訂明的比率計算的折舊；月內少於15天者，該月不計算在該段期間內，但若有15天或以上者，則作一個月計算；及
 - (B) 任何已期滿部分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而該價值須以該保證的公布零售價或(如無公布零售價)根據第4D條聲明的聲明價值為基準而計算；或”；
- (ii) 在第(ii)節中，廢除“，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

(f) 加入 一

“(2A) 署長在收到根據第 4D(2)或(2A)條作出的聲明後，須調整該聲明所關乎的汽車的應課稅價值，方法是將在該聲明中聲明的有關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價值或(如適用的話)根據第(2B)款評估的有關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加入根據本條計算的該輛汽車的現行應課稅價值中，並須計算須為該輛汽車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

(2B) 如署長認為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並不反映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署長可為施行第(2A)款，在顧及任何相類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或市價高低差距後，評估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

(2C) 署長在得出第(2B)款提述的意見後，須立即向登記車主及(如適用的話)註冊分銷商發出通知，表示拒絕接受有關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並在通知中告知該登記車主及(如適用的話)註冊分銷商可於該通知的日期後 14 天之內向署長作出關於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價值的書面陳述。

(2D) 署長須考慮登記車主或(如適用的話)註冊分銷商作出的任何書面陳述，並須 一

- (a) 在根據第(2C)款發出通知後 14 天之內；或
- (b) (凡有書面陳述向署長作出)在收到陳述書後 14 天之內，

向登記車主及(如適用的話)註冊分銷商發出通知，述明署長評估的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

(2E) 署長須在根據第(2D)款發出的通知中述明 —

- (a) 署長拒絕接受有關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的理由；及
- (b) 署長根據本條就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作出的評估的理由。

(2F) 如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斷已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的數額超過經適當評估的數額，署長須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公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超逾之數退還。”。

8. 稅款的繳付

第 4F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4A) 因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總值增加而引致的任何額外首次登記稅，須於根據第 4D(2)或(2A)條作出的聲明向署長遞交時繳付。”；

(b) 在第(5)款中，廢除“或(e)”而代以“、(e)或(ea)”。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FA. 備存買賣汽車、配件及應課稅 保證的紀錄的責任

(1) 註冊分銷商及相聯繫的人須就該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分銷或出售任何汽車以及在該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提供應課稅保證，備存妥善的紀錄。

(2) 汽車的登記車主須就購買該輛汽車以及在該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取得應課稅保證，備存妥善的紀錄。

(3) 任何人除非就每項須備存紀錄的交易 —

(a) 備存所有與該項交易有關的發票及協議；及

(b) 記錄以下各項的詳情 —

(i) 該項交易的各方的姓名或名稱；

(ii) 該項交易的標的，而在每一個案中均須記錄該項交易所關乎的汽車的型號及登記號碼或(如無登記號碼)底盤號碼；

(iii) 該項交易的日期；及

(iv) 有關汽車、配件或應課稅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值，

否則不得視為已根據本條備存妥善的紀錄。

(4) 本條規定某人備存的紀錄，須自該紀錄所關乎的汽車進行首次登記起，保留 30 個月。

(5) 在不損害第 4H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獲授權人可為確定第 4D(2)或(2A)條是否獲得遵守，規定第(1)或(2)款提述的交出該人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供該獲授權人查閱。”。

10. 罪行

第 4I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e)段中，廢除“或(2)”；

(ii) 加入 —

“(ea) 如身為註冊分銷商或登記車主，沒有按第 4D(2)或(2A)條規定遞交聲明，或在看來是遵守該條文時作出虛假聲明，或沒有在該條規定的時間內將該條規定的詳情全部列載或於聲明上附上書面證據；”；

(b) 加入 —

“(1A) 任何人如身為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或登記車主，沒有按根據第 4FA 條所作規定備存紀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1.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第 4E 條]

汽車類別及稅率

項	汽車類別	稅率 %
1.	私家車 —	
	(a) 最初的\$150,000	35
	(b) 其次的\$150,000	75
	(c) 其次的\$200,000	105
	(d) 餘額	150
2.	的士.....	3.7
3.	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	3.7
4.	公共巴士，但專供作與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有關用途的巴士，或專供作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在該條例所界定的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公共巴士服務有關用途的巴士則除外	3.7
5.	私家巴士，但專供作與為了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而訓練司機有關用途的巴士，或專供作與為了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而訓練司機有關用途的巴士則除外	3.7
6.	電單車.....	40
7.	機動三輪車.....	40

8.	(a)	客貨車以外的貨車	15
	(b)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 車 —	
		(i) 最初的\$150,000	35
		(ii) 其次的\$150,000	75
		(iii) 餘額	105
	(c)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 車	17
9.		特別用途車輛	3.7”

12.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並不就任何於本條例生效前已進行首次登記的汽車而適用，而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主體條例須繼續就該輛汽車而適用，猶如本條例並未制定一樣。

(2) 在本條例生效後，如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屬獲豁免配件的配件是於某輛汽車提供出售時安裝在該輛汽車上的，則在註冊分銷商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4A 條公布新的零售價之前，根據被廢除的主體條例第 4A(1)(d) 條公布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配件的零售價，須當作組成該型號汽車的零售價的一部分，並須加進根據主體條例第 4A(1)(a) 條公布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型號汽車的零售價中，而在經修訂條例中凡提述汽車的公布零售價，均須據此解釋。

(3) 在本條例生效後，如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屬獲豁免配件的配件是於某輛汽車提供出售時作為自選配件提供的，則在註冊分銷商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4A 條公布新的零售價之前，根據被廢除的主體條例第 4A(1)(d) 條公布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有效的該配件的零售價，須當作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4A(1)(b) 條公布的該配件的零售價，而在經修訂條例中凡提述自選配件的公布零售價，均須據此解釋。

(4) 在本條中 —

“主體條例” (principal Ordinance)指《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指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

相應修訂

《汽車(首次登記稅)規例》

13. 釋義

《汽車(首次登記稅)規例》(第 330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冷氣機”及“防盜裝置”的定義。

14. 獲豁免配件

第 2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主體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在本條例草案生效後，現時就某些配件及保證所給予的首次登記稅豁免將予取消，而在一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配件或取得應課稅保證，將須繳付首次登記稅。

2. 草案第 2 條界定應課稅保證的定義。

3. 草案第 3、4 及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A、4B 及 4C 條，刪除對獲豁免配件的提述以及對它們獲豁免繳付首次登記稅的提述。

4.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D 條，規定汽車的登記車主及註冊分銷商凡在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 6 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任何配件或取得或提供任何應課稅保證，均須就該等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價值作出聲明。
5.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E 條，令註冊分銷商提供的自選保證的價值在計算汽車的首次登記稅時成為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的一部分。該條亦賦權運輸署署長在計算額外首次登記稅時，在署長不信納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聲明價值反映其市值的情況下，評估該配件或應課稅保證的市值。
6.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F 條，規定根據建議的主體條例第 4D(2)或(2A)條向運輸署署長遞交聲明時須同時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
7. 草案第 9 條對註冊分銷商、其相聯繫的人及汽車的登記車主施加備存買賣汽車、配件及應課稅保證的紀錄的責任。
8.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I 條，就違反作出聲明的規定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訂立罰則。
9. 草案第 11 條取代主體條例的現有附表。
10. 草案第 12 條載有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1. 草案第 13 及 14 條載有對《汽車(首次登記稅)規例》(第 330 章，附屬法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汽車首次登記稅

車輛類別	現行稅階及稅率	建議稅階及稅率 #
私家車	(a) 應課稅價值不超過 100,000 元 40% (b) 應課稅價值超過 100,000 元但不超過 200,000 元 45% (c) 應課稅價值超過 200,000 元但不超過 300,000 元 50% (d) 應課稅價值超過 300,000 元 60%	(a) 最初的 150,000 元 35% @ 應課稅價值 (b) 其次的 150,000 元 75% @ (c) 其次的 200,000 元 105% @ (d)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即 500,000 元以上的餘額) 150% @
電單車	40%	40%
機動三輪車	40%	40%
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a) 應課稅價值不超過 100,000 元 40% (b) 應課稅價值超過 100,000 元但不超過 200,000 元 45% (c) 應課稅價值超過 200,000 元 50%	(a) 最初的 150,000 元 35% @ 應課稅價值 (b) 其次的 150,000 元 75% @ (c) 剩餘的應課稅價值 (即 300,000 元以上的餘額) 105% @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	20%	17%
客貨車以外的貨車	18%	15%
的士	4%	3.7%
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	--	
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根據有關法例而獲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巴士除外)		
特別用途車輛		

建議的稅制將取消冷氣機、音響設備、防盜裝置及分銷商保證等豁免。另外，建議就私家車及總重不超過 1.9 公噸的客貨車的稅制將採用邊際稅率。

@ 這是邊際稅率。

2003-04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對個別私家車型號的影響

車輛型號	舊稅制 #						新稅制 @					
	(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應課稅值	(II) 豁免項目的價值	(III)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稅款 (≤\$100,000@40% \$100,001-\$200,000@45% \$200,001-\$300,000@50% >\$300,000@60%)	(IV) 舊稅款佔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 舊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零售價 (包括舊應課稅值)	(VI) 舊稅款佔舊零售價 (包括舊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VII) 包括豁免項目的新應課稅值	(VIII) 新首次登記稅制度下的稅款 (最初的150,000元@35% 其次的150,000元@75% 其次的200,000元@105% 價值>500,000元@150%)	(IX) 新零售價 (包括新應課稅值)	(X) 新稅款佔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XI) 新稅款佔新零售價 (包括新應課稅值)的百分比	(XII) 加稅後零售價 (包括應課稅值)的百分比差別
私家車 A	88,700	63,820	35,480	40%	188,000	19%	152,520	53,382	205,902	35%	26%	10%
私家車 B	61,300	54,080	24,520	40%	139,900	18%	115,380	40,383	155,763	35%	26%	11%
私家車 C	34,700	30,420	13,880	40%	79,000	18%	65,120	22,792	87,912	35%	26%	11%
私家車 D	106,500	63,500	47,925	45%	217,925	22%	170,000	67,500	237,500	40%	28%	9%
私家車 E	157,000	35,700	70,650	45%	263,350	27%	192,700	84,525	277,225	44%	30%	5%
私家車 F	250,000	61,000	125,000	50%	436,000	29%	311,000	176,550	487,550	57%	36%	12%
私家車 G	217,000	61,000	108,500	50%	386,500	28%	278,000	148,500	426,500	53%	35%	10%
私家車 H	415,300	125,520	249,180	60%	790,000	32%	540,820	436,230	977,050	81%	45%	24%
私家車 I	366,000	53,000	219,600	60%	638,600	34%	419,000	289,950	708,950	69%	41%	11%
私家車 J	480,000	70,700	288,000	60%	838,700	34%	550,700	451,050	1,001,750	82%	45%	19%
私家車 K	530,000	106,400	318,000	60%	954,400	33%	636,400	579,600	1,216,000	91%	48%	27%
私家車 L	654,625	52,600	392,775	60%	1,100,000	36%	707,225	685,838	1,393,063	97%	49%	27%

舊稅制指在 200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公眾收入保障令生效前執行的制度。

@ 新稅制指在 2003 年 3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公眾收入保障令生效後執行的制度。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修訂)
- “小型巴士” (light bus) 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4公噸、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16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的士； (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增補。由1988年第89號第4條修訂)
- “巴士” (bus)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16名以上的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 (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代替。由1988年第89號第4條修訂)
- “公布零售價” (published retail price) 指根據第4A條為某輛汽車所公布的零售價或該公布零售價之中與該輛汽車某部分有關的任何部分；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公共小巴” (public light bus) 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小型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小巴； (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 “公共巴士” (public bus) 指用作或擬用作出租或取酬用途的巴士，但不包括任何私家巴士； (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 “方式” (manner) 包括格式； (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 “分銷商” (distributor) 指分銷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分銷商，並包括零售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零售商；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本地裝配汽車” (locally assembled vehicle) 指在香港將進口底盤或進口駕駛室及底盤添加上指明附加物裝配而成的貨車、巴士、小型巴士或特別用途車輛的汽車；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市值” (market value) 指某輛汽車在公開市場上由互不支配的買家及賣家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出交易時所能取得的價格；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 (pedestrian controlled village vehicle) 指由徒步者控制的汽車，該車輛的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而並非經構造或改裝為運載司機或任何乘客者； (由1986年第31號第8條增補)
- “申請首次登記的人” (person applying for first registration) 指—
- (a) 汽車的購買人；或
 - (b) 汽車的進口者(如該人並非註冊進口者)， (由1997年第11號第11條修訂)
- 而上述的人並且是為汽車申請首次登記的人；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 “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driver operated village vehicle) 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或改裝為主要在郊區的道路或其他汽車不能到達或不得駛入的

地區的道路運載貨物及單獨一名司機的汽車；（由1986年第31號第8條增補）

“自選配件” (optional accessory) 指—

(a) 在任何標準汽車提供出售時，不是安裝在該輛汽車上；但

(b) 可因額外付款而安裝在該輛汽車上，

的配件；（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汽車” (motor vehicle) 指任何供在道路上使用或經改裝以供在道路上使用的機械驅動車輛，包括該車輛的底盤，但不包括任何專供在鐵路或電車軌上使用的運輸工具；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修訂）

“私家小巴” (private light bus) 指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小型巴士—

(a)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b) 不論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運載乘客，但該等乘客全屬—

(i) 一所教育機構的學生、教員及僱員；或

(ii) 傷殘人士及協助該等傷殘人士的人；（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私家巴士” (private bus) 指作以下用途或擬作以下用途的巴士—

(a) 出租或取酬以外的用途；或

(b) 不論是否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運載乘客，但該等乘客全屬—

(i) 一所教育機構的學生、教員及僱員；或

(ii) 傷殘人士及協助該等傷殘人士的人；（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私家車” (private car) 指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7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但不包括傷殘者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高爾夫球車或的士；（由

1983年第23號第2條增補。由1988年第80號第17條修訂）

“的士” (taxi) 指任何經構造或改裝為只用作運載司機及不超過5名乘客及其個人財物的汽車，該車輛屬停車候客，以及根據按的士計程錶所示收費率而使用整部車輛

的明訂或默示合約以出租或取酬方式運載乘客者；（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修訂）

“的士計程錶” (taximeter) 指任何用作量度使用的士時間或路程或同時量度時間及路

程、或用作按時間或路程或按時間及路程兩者以記錄車費的器具，而該器具在當

其時是署長為上述用途而批准者；（由1967年第13號第2條修訂）

“抵岸價值” (landed value) 指任何運抵香港的汽車的價值，而該價值乃參照該汽車的成

本另加已支付的保險費及運費計算者；（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首次登記” (first registration) 指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條文進行的首次登

記；（由1979年第79號第2條修訂）

“首次登記稅” (first registration tax) 或“稅”、“稅款” (tax) 指在任何汽車首次登記之

前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稅，或其他按照本條例須繳付的稅；（由1994年第43號第2

條增補）

“指明附加物” (specified additions) 指類別或種類由署長以規例指明的附加物，用以添

加在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以製成本地裝配汽車者；（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客貨車” (van-type light goods vehicle) 指一輛在構造上有一個完全封閉車身的輕型貨

車，而該完全封閉車身是該車輛的一個整體部分；（由1991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型號” (model) 包括分銷商藉參照底盤號碼或其他為署長接受的鑒別特徵而識別的某

一特定汽車，而該輛汽車若非如此識別便可能會與其他汽車相同者；（由1994年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擁有控制權的法團；
- (b) 如該人是一個法團，則指—
 - (i) 對該人擁有控制權的法團；或
 - (ii) 如首述的人般受控制的法團；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相聯繫的人” (associated person) 包括以下的人—

- (a) 凡有關的註冊人是自然人，則—
 - (i) 該註冊人的親屬；
 - (ii) 該註冊人的合夥人及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該註冊人身為合夥人的合夥；
 - (iv) 由該註冊人控制的法團，或由該註冊人的合夥人控制的法團，或由該註冊人身為合夥人的合夥所控制的法團；
 - (v) 第(iv)節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 (b) 凡有關的註冊人是一個法團，則—
 - (i) 相聯法團；
 - (ii) 控制該法團的人；而如該人是自然人，則括該人的親屬；
 - (iii) 控制該法團的人的合夥人；而如該人是自然人，則亦包括該人的親屬；
 - (iv) 該法團或相聯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及該董事或主要人員的親屬；
 - (v) 該法團的合夥人；而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則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c) 凡有關的註冊人是任何合夥，則—
 - (i) 該合夥的合夥人；而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則亦包括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 由該合夥控制的法團，或由該合夥的合夥人控制的法團，或(如該合夥人是自然人)由該合夥人的親屬控制的法團；
 - (iii) 合夥人身為董事或主要人員的法團；
 - (iv) 第(iii)節所提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人員；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配件” (accessory) 就任何汽車而言—

- (a)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原則下，不包括任何涉及該輛汽車的油漆或防銹或同類處理的工序；或
- (b) 不包括在根據第(2)款作出的公告內宣布為本條例不適用的配件，亦不包括屬在該公告內宣布為本條例不適用的配件類別的配件； (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特別用途車輛”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指任何經設計、構造或改裝為主要作在道路上運載貨物、司機或乘客以外的用途的汽車； (由1988年第78號第2條增補)

“乘客” (passenger) 包括任何乘搭車輛的人，但司機1人除外；

“高爾夫球車” (golf cart) 指全長度不超過3.2米、全寬度不超過1.2米，經構造為用於或擬用於高爾夫球場上運載乘客及一名司機的汽車； (由1988年第80號第17條增補)

“貨車” (goods vehicle) 指經構造或改裝主要作運載貨物之用的汽車，但不包括—

- (a) 機動三輪車或電單車，不論是否附有側車；
- (b) 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或
- (c) 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由1986年第31號第8條代替）

“停車候客” (stand or ply for hire) 就任何汽車而言，指在任何道路上移動中或停着的汽車，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或其司機展示任何標誌或信號，顯示該汽車或其任何部分，可供租用行走預定路線，或以其他方式租用；

“控制”、“控制權” (control) 就“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的定義而言，指以下述方式擁有某個法團的控制性權益—

- (a) 持有超過50%的股份，包括以信託方式持有的權益；或
- (b) 有權委任該法團過半數的董事；（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進口者” (importer) 指進口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進口者；（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11號第2及11條修訂）

“費用” (fee) 包括徵費；（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註冊人” (registered person) 指根據本條例註冊為進口者或分銷商的人；（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11號第11條修訂）

“註冊分銷商” (registered distributor) 指任何已根據第3A(2)條向署長註冊為汽車分銷商的人；（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修訂）

“註冊進口者” (registered importer) 指任何已根據第3A(1)條向署長註冊為汽車進口者的人；（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11號第2及11條修訂）

“新汽車” (new motor vehicle) 指除了曾被製造商、進口者、分銷商或零售商在香港的道路上合法使用外未曾在香港的道路合法使用過的汽車；（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11號第11條修訂）

“零售商” (retailer) 指零售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的零售商；（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傷殘人士” (disabled person) 指能夠令署長信納他適宜駕駛汽車並持有由或代表衛生署署長或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簽署的證明書的人，而該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由1996年第29號第2條代替）

“電單車” (motor cycle) 指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兩輪汽車；（由1983年第23號第2條代替）

“道路” (road) 包括所有公眾有權可連續或間歇進入或憑藉特許而可連續或間歇進入的高速公路、大道、街、里、巷、圍、坊、拱道、通道、徑、路及地方，不論是否屬於政府產業，並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指的私家路；（由1988年第80號第17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署長” (Commissioner) 指運輸署署長；（由1967年第13號第2條增補。由1967年第30號附表修訂）

“輕型貨車” (light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貨車；（由1991年第39號第2條增補）

“標準汽車” (standard motor vehicle) 指按某價格而提供出售的汽車，而該價格不包括已安裝或將會安裝在該輛汽車上的任何配件的價格；（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機動三輪車” (motor tricycle) 指具有三輪的汽車，但不包括—

- (a) 附有側車的電單車；
- (b) 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由1988年第80號第17條代替)
- (c) 由徒步者控制的鄉村車輛；及 (由1988年第80號第17條代替)
- (d) 高爾夫球車； (由1988年第80號第17條增補)

(由1986年第31號第8條代替)

“親屬”(relative) 指有關的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確定此等關係時，被領養人須視爲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則須視爲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聲明價值”(declared value) 指根據第4D(1)條由註冊分銷商或其他申請汽車首次登記的人聲明爲支付有關汽車價格的款額；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應課稅價值”(taxable value) 指根據第4E條計算爲應課稅價值的款額；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獲豁免配件”(exempted accessory) 指藉署長訂立的規例而獲豁免首次登記稅的配件，但以下部分、裝備或配件不屬獲豁免配件—

- (a) 該配件的一部分或任何與該配件連接或將會與該配件連接的裝備(包括任何接線)，而該部分或裝備(視屬何情況而定)本身並不能發揮該配件的功能；或
- (b) 不能運作的該配件； (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代替)

“轉換附加物”(transfer of additions) 指將屬於某類別或種類的指明附加物從某輛本地裝配汽車的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轉換至另一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以製成另一輛本地裝配汽車。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增補)

(由1994年第43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修訂)

(2)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並在該公告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宣布任何配件或任何配件類別(包括關乎任何汽車的工序或改裝)不屬本條例所指的配件或配件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3) 現宣布：根據第(2)款作出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由1997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A 條文標題： 零售價的公布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註冊分銷商在提供某輛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出售之前，或在分銷某輛供在香港使用的汽車之前，須按署長規定的方式以書面公布其所提供出售或分銷的該輛汽車的每一型號的零售價，內容包括—

- (a) 該型號汽車的零售價，當中包括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但不包括所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並說明該零售價所包括的項目；
- (b) 除提供標準汽車外所提供的自選配件(獲豁免配件除外)的零售價(如有的話)；
- (c) 除提供標準汽車外所提供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零售價(如有的話)；及
- (d) 為該型號所提供的獲豁免配件的零售價(如有的話)。

(2) 註冊分銷商須將根據第4B條由署長評估的汽車零售價，或如經行政上訴委員會更改，則所更改的汽車零售價，須公布為汽車的公布零售價。

(3) 由署長評估的汽車零售價，或如經行政上訴委員會更改，則所更改的汽車零售價，須視為是汽車的公布零售價。

(4) 註冊分銷商須將擬公布的零售價目表的副本在公布前至少7天或之前遞交署長，而若擬更改某型號的汽車的公布零售價，則須給予署長不少於5个工作天的通知。

(5) 在取得署長同意之前，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新汽車(本地裝配汽車除外)以高於以下價值的價格出售：該價值即根據第4E(2)(a)(i)及(ii)條計算的有關的汽車的應課稅價值，加上包括在該輛汽車價格內的任何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以及為該輛汽車安裝的任何獲豁免配件等的價值後得出的價值，但在計算該等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及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時，該等價值中超過署長根據第4C條訂明的最高豁免價值的部分不得計算在內。(由1996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6) 在取得署長同意之前，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新的本地裝配汽車以高於下述各項的總和的價格出售—

- (a) 根據第4E(2)(b)(i)及(ii)條計算的應課稅價值；
- (b) 包括在該輛汽車價格內的任何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但在計算該價值時，獲豁免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中超過署長根據第4C條訂明的最高豁免價值的部分不得計算在內；(由1996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c) 為該輛汽車安裝的任何獲豁免配件的價值，但在計算該價值時，獲豁免配件的價值中超過署長根據第4C條訂明的最高豁免價值的部分不得計算在內；及(由1996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d) 添加在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指明附加物的價值。

(7) 在取得署長同意之前，任何人不得將並非新汽車或本地裝配汽車的任何汽車以高於以下

總數的價格出售：該總數即根據第4E(2)(a)(i)及(ii)或(c)條計算的應課稅價值，加上包括在該輛汽車價格內任何未期滿部分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以及為該輛汽車安裝的任何獲豁免配件的價值及就該輛汽車所繳付或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後得出的總數，但在計算該等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及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時，該等價值中超過署長根據第4C條訂明的最高豁免價值的部分不得計算在內。(由1996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8) 在取得署長同意之前，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本地裝配汽車(並非新汽車者)以高於下述各項的總和的價格出售——

- (a) 根據第4E(2)(b)(i)及(ii)條計算的應課稅價值；
- (b) 包括在該輛汽車價格內任何未期滿部分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但在計算該價值時，獲豁免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中超過署長根據第4C條訂明的最高豁免價值的部分不得計算在內；(由1996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c) 為該輛汽車安裝的任何獲豁免配件的價值，但在計算該價值時，獲豁免配件的價值中超過署長根據第4C條訂明的最高豁免價值的部分不得計算在內；(由1996年第29號第3條修訂)
- (d) 添加在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指明附加物的價值；及
- (e) 就該輛汽車所繳付或須繳付的首次登記稅。

(9) 就第(5)、(6)、(7)及(8)款而言，“任何獲豁免配件的價值”(value of any exempted accessories)指根據本條公布的有關配件的公布零售價。

(10) 就第(5)及(6)款而言，“任何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value of any warranty (other than a manufacturer's warranty and any other warranty that is mandatory))指根據本條公布的有關保證的公布零售價。

(11) 就第(7)及(8)款而言，“任何未期滿部分的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value of any unexpired portion of a warranty (other than a manufacturer's warranty and any other warranty that is mandatory))指以根據本條公布的有關保證的公布零售價為基準而計算的價值。

(12) 除非署長信納有關交易是逃避首次登記稅的計劃的一部分，否則不得根據第(5)、(6)、(7)或(8)款拒絕同意有關的出售。

(13) 署長可規定登記車主、申請首次登記的人或申請更改登記汽車所有權的人為有關的汽車繳付按該汽車買價上升所反映的增值而計算的額外首次登記稅，作為署長根據第(5)、(6)、(7)或(8)款作出同意所施加的條件。

(14) 署長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根據本條向其遞交的零售價目表公布。

(15) 第(7)及(8)款不適用於在本條生效日期前——

- (a) 根據書面協議並且已繳付不會退還的按金而售出的汽車；或
- (b) 已登記的汽車。

(由1994年第43號第3條增補。由1997年第11號第5條修訂)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B 條文標題： 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評估公布零售價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署長認為—

- (a) 應課稅或獲豁免的汽車元件的公布零售價並不反映該汽車元件的市值；或
- (b) 應課稅及獲豁免的汽車元件的價值組合是為逃避首次登記稅的，

則署長可拒絕接受汽車的公布零售價，並可評估一個能反映有關的應課稅及獲豁免的汽車元件市值的零售價。

(2) 署長如認為不應接受某一公布零售價，須立即向註冊分銷商發出通知，表示拒絕接受該公布零售價。

(3) 署長在根據第(2)款發出通知後14天內，或在接獲註冊分銷商的陳述書後14天內，須於考慮該註冊分銷商的陳述書後，向該註冊分銷商發出通知，提出他認為是反映應課稅及獲豁免的汽車元件市值的零售價。

(4) 署長須在根據第(3)款發出通知時，就下列各項向註冊分銷商說明原因—

- (a) 署長拒絕接受某一公布零售價；及
- (b) 署長根據本條就零售價所作出的評估。

(5) 凡根據本條對某輛汽車的首次登記稅的全面評估尚在爭議中，而在等候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結果時，所評估的稅款已全數繳付的話，則署長可為該輛汽車進行登記。

(6) 如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斷註冊分銷商或購買人所繳付的首次登記稅超過適當評估的數額，署長須於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公布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多繳的稅款退還。

(由1994年第43號第3條增補)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C 條文標題： 署長可規管豁免價值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署長可訂立規例，藉以一 (由1996年第29號第4條修訂)

- (a) 指明根據本條例應課稅的添加在本地裝配汽車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附加物的類別或種類，以及為計算本地裝配汽車的應課稅價值而列明評定該等附加物價值的公式或指明該等附加物的價值款額； (由1997年第11號第6條修訂)
- (b) 指明屬於獲豁免配件的配件類別或種類，以及為評估首次登記稅而為汽車應課稅價值的不同水平訂定該等配件的最高豁免價值，而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情況下，署長並可將最高豁免價值訂定是有關汽車的公布零售價的某個百分率或署長所指明的其他標準； (由1996年第29號第4條修訂)
- (c) 訂明在轉換附加物時以前曾課稅的底盤、駕駛室及底盤及添加在本地裝配汽車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附加物無須繳付首次登記稅的條件。

(2) 署長可藉規例指明屬於獲豁免保證的保證的類別或種類，以及為評估首次登記稅而為汽車應課稅價值的不同水平訂定該等保證的最高豁免價值，而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情況下，署長可將最高豁免價值訂定是有關汽車的公布零售價的某個百分率或署長所指明的其他標準。 (由1996年第29號第4條增補)

(由1994年第43號第3條增補)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D 條文標題： 就已付價格作出聲明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註冊分銷商(如有的話)及申請首次登記的人，均須分別以署長批准的格式簽署聲明，述明購買汽車的日期和地點，而且—

- (a) 如有關的汽車是由註冊分銷商售出者，並須述明—
 - (i) 該輛汽車的公布零售價(如適用)；
 - (ii) 為該輛汽車所安裝或將於由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進行首次登記的日期後3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的自選配件的公布零售價(如有的話)；
 - (iii) 該輛汽車售賣時所附帶的任何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公布零售價；及 (由1997年第11號第7條修訂)
 - (iv) 該輛汽車所安裝的獲豁免配件的細節；
- (b) 如有關的汽車並非由註冊分銷商售出者，並須述明申請首次登記的人為購買該輛汽車而支付的十足價格，包括—
 - (i) 為使該輛汽車達至符合首次登記規定所需要的狀態而需要的一切物料和工程方面的費用； (由1997年第11號第7條修訂)
 - (ii) 購買該輛汽車時所包括的配件(包括獲豁免配件)的價值； (由1997年第11號第7條修訂)
 - (iii) 任何與自某地方輸入的該輛汽車有關的連帶保險費用及運費(但不包括任何已向該地方的政府繳付的任何稅款或費用)； 及(由1997年第11號第7條增補)
 - (iv) 有關進口者須根據第3B(2)條列明的該輛汽車的抵岸價值的成本部分； (由1997年第11號第7條增補)
- (c) 凡(b)(i)、(ii)、(iii)或(iv)段可適用，則於該聲明上附有署長可合理地要求的書面證據，以支持該段適用的十足價格的某部分。 (由1997年第11號第7條增補)

(2) 如註冊分銷商或相聯繫的人在某輛汽車進行首次登記後3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任何配件，登記車主及該註冊分銷商須於有關配件安裝後不超過5個工作天之內，作出並遞交一份列明有關配件細節的聲明，以及同時繳付因該配件的價值而引致的額外首次登記稅及汽車因裝上該配件而總值增加因而引致的任何額外首次登記稅。

(3) 註冊分銷商可授權其僱員及代理人根據本條作出聲明，並須將獲其授權的人的姓名以書面通知署長。

(4) 在本條中，“安裝任何配件”(fits an accessory)包括開始安裝任何配件。

(由1994年第43號第3條增補)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E 條文標題： 首次登記稅及應課稅價值的 版本日期： 30/06/1997
計算

(1) 署長為某輛汽車所計算的首次登記稅，須相等於按該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的某個百分率計算的款額，而該百分率為該輛汽車於首次登記日期或登記轉讓日期或在本條例訂定的其他日期時，附表第3欄內就該類別的汽車所指明的百分率。

(2) 署長須因應以下情況而計算某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

- (a) 凡該輛汽車是新汽車(本地裝配汽車除外)而已有公布零售價的，其應課稅價值為下述各項的總和——
- (i) 該輛汽車的公布零售價，包括製造商的任何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 (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 (ii) 為該輛汽車所安裝或將於進行首次登記後3個月內為該輛汽車安裝的任何自選配件的公布零售價； (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 (iia) 如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超過署長根據第4C(2)條指明的最高豁免價值，則該保證所超出的價值； (由1996年第29號第5條增補。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 (iii) 如獲豁免配件的價值超過署長以規例訂定的最高豁免價值，則配件所超出的價值；
 - (iv)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就該輛汽車的購買及進口而已繳付或須繳付的任何經紀費用或代理費用；及 (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 (v) 在根據第(3)款作出的公告內宣布為本節所指的費用，或屬在該公告內宣布為本節所指的費用類別的費用； (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 (b) 凡該輛汽車是本地裝配汽車的新汽車，其應課稅價值為下述各項的總和——
- (i) 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公布零售價，包括製造商的任何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 (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 (ii) 為該輛汽車所安裝或將於進行首次登記後3個月內為該輛汽車所安裝的任何自選配件的公布零售價；
 - (iia) 如保證(製造商的保證及任何其他強制性保證除外)的價值超過署長根據第4C(2)條指明的最高豁免價值，則該保證所超出的價值； (由1996年第29號第5條增補。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 (iii) 如獲豁免配件的價值超過署長以規例訂定的最高豁免價值，則配件所超出的價值； (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 (iv) 署長就添加在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指明附加物而以規例訂定的價值； (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 (v) 在不損害第(3)款的一般性原則下，就該輛汽車某些部分的購買及進口而已繳付

或須繳付的任何經紀費用或代理費用；及（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vi) 在根據第(3)款作出的公告內宣布為本節所指的費用，或屬在該公告內宣布為本節所指的費用類別的費用，（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但就第(iv)節而言，如向署長證明並使其信納該輛汽車的附加物以前曾課稅且轉換附加物的訂明條件已獲遵從，則就計算汽車的應課稅價值而言，附加物的價值不得計算在內；（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修訂）

(c) 凡該輛汽車是香港進口的新汽車而無公布零售價的，其應課稅價值為—

(i) 根據第4D條所作的聲明價值，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或

(ii) 如署長不信納根據第4D條所作的聲明價值反映該輛汽車的市值(包括連帶的運費及保險費)，則為署長在顧及該輛汽車的車齡及該輛汽車在原產地的零售價後所釐定的其他價值，包括為使該輛汽車達至符合首次登記規定所需要的狀態而需要的一切物料和工程方面的費用，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

(ca) 凡該輛汽車在其輸入香港前已在香港以外地方以任何進口者名義登記，其應課稅價值為署長根據第(5)款對該輛汽車的聲明價值所容許的折舊；（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d) 凡該輛汽車是曾在香港的道路上合法使用過的汽車(被製造商、進口者、分銷商或零售商或根據車輛行駛許可證而在進行首次登記前使用過的汽車除外)，而該輛汽車已變成首次須予繳付首次登記稅或已變成須予繳付額外首次登記稅，其應課稅價值為—（由1997年第11號第11條修訂）

(i) 根據(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的應課稅價值，減去由該輛汽車不再是新汽車之日起至該輛汽車變成須予繳付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之日的一段期間按訂明的比率計算的折舊；月內少於15天者，該月不計算在該段期間內，但若有15天或以上者，則作一個月計算；或

(ii) 凡不能根據(a)、(b)或(c)段確定應課稅價值，則為署長釐定是汽車市值的其他價值，減去署長就獲豁免配件的價值所釐定的扣減額。

(3) 署長可藉憲報公告並在該公告所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宣布任何費用或費用類別為第(2)(a)(v)或(b)(vi)款所指的費用或費用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4) 現宣布：根據第(3)款作出的公告是附屬法例。（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5) 署長可—

(a)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折舊)規例》(第330章，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折舊率；及

(b) 以由汽車在香港以外地方登記的日期起至其進口的日期止的期間為準，容許第(2)(ca)款所提述的有關汽車的折舊。（由1997年第11號第8條增補）

(由1994年第43號第3條增補)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F 條文標題： 稅款的繳付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5條另有規定外，在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首次登記任何汽車之前

(a) 正在出售該輛汽車的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或

(b) 正在申請首次登記的人(如該輛汽車由註冊進口者以外的人進口)，

須繳付署長根據第4E條計算的稅款。(由1997年第11號第11條修訂)

(2) 註冊分銷商在有關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如須繳付的話)已向署長繳付之前，不得將該汽車交付購買人。

(3) 凡某輛汽車於首次登記時無須根據第(1)款繳付首次登記稅，而該輛汽車隨後被轉讓，則除非該輛汽車的受讓人獲豁免繳付該輛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否則須由該受讓人繳付根據第4E(2)(d)條為該輛汽車計算的首次登記稅後，署長才會登記過戶。

(4) 如一

(a) 某輛汽車的類別因用途改變而有所改變；

(b) 某輛汽車的登記車主的身分有所改變，以致某項豁免被撤除；或

(c) 某輛本地裝配汽車的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附加物的類別有所改變，

則由上述類別或身分發生改變之日起，該輛汽車的登記車主有法律責任繳付根據第4E(2)(d)條計算的首次登記稅(減去以前所繳付的任何首次登記稅)，而且須立即繳付。

(5) 任何人被裁定犯了第4I(1)(a)、(b)、(c)、(d)或(e)條所訂的罪行，除可判處任何其他刑罰外，並可使其繳付根據本條例該人就有關事件原須繳付的稅款兩倍的款項。

(由1994年第43號第3條增補)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I 條文標題： 罪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任何人一

- (a) 如身為註冊分銷商，在首次登記稅就某輛汽車予以繳付之前將該輛汽車交付購買人；
- (b) 如身為登記車主，在汽車改變用途後沒有立即繳付首次登記稅或額外首次登記稅；
- (c) 如身為本地裝配汽車的登記車主，在底盤或駕駛室及底盤的附加物更改後，沒有立即繳付須繳付的額外首次登記稅；
- (d) 如身為第4F(4)(b)條適用的登記車主，沒有立即繳付他有法律責任繳付的任何首次登記稅；
- (e) 如身為註冊分銷商、登記車主或申請首次登記的人，簽署虛假聲明或沒有在根據第4D(1)或(2)條所規定的時間內將根據該條所規定的詳情全部列載或於有關聲明上附上書面證據； (由1997年第11號第10條修訂)
- (f) 在取得署長同意之前，將任何新汽車(本地裝配汽車除外)以高於根據第4A(5)條所准許的款額的價格出售；
- (g) 在取得署長同意之前，將任何新的本地裝配汽車以高於第4A(6)條所准許的款額的價格出售；
- (h) 在取得署長同意之前，將並非新汽車或本地裝配汽車的任何汽車以高於根據第4A(7)條所准許的款額的價格出售；
- (i) 在取得署長同意之前，將本地裝配汽車(並非新汽車者)以高於根據第4A(8)條所准許的款額的價格出售；
- (j) 如身為某輛汽車的進口者，在該輛汽車進口香港後30天(或署長按其情況根據本條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以及在該輛汽車交付前至少5個工作天或之前，沒有按根據第3B(1)條所作規定向署長提交申報表； (由1997年第11號第10及11條修訂)
- (k) 如身為某輛汽車的進口者，按根據第3B(1)條所作規定向署長提交申報表，而其內容屬虛假或不確實； (由1997年第11號第11條修訂)
- (l) 如身為汽車進口者，在開始經營業務後30天內，沒有按根據第3A(1)條所作規定向署長註冊為進口者； (由1997年第11號第10及11條修訂)
- (m) 如身為汽車分銷商，在開始經營業務後30天內，沒有按根據第3A(2)條所作規定向署長註冊為分銷商； (由1997年第11號第10條修訂)
- (n) 如身為註冊分銷商，沒有按根據第4A(1)條所作規定以書面公布零售價目表；
- (o) 如身為註冊分銷商，沒有按根據第4A(2)條所作規定以書面公布零售價；
- (p) 如身為註冊分銷商，沒有按根據第4A(4)條所作規定在其擬公布的零售價目表公布前至少7天或之前將該價目表的副本遞交署長；或

- (q) 如身為註冊分銷商，沒有按根據第4A(4)條所作規定在擬更改某型號的零售價時給予署長不少於5個工作天的通知，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2個月。

(2) 任何人—

- (a)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所委予的職責；

- (b)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在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所委予的職責時所發出或作出的規定、指示或要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3)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針對任何人提起的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

- (a) 須在該罪行發生的日期後2年內提起；或

- (b) 須在署長首次知道該罪行已發生的日期後6個月內提起，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由1997年第11號第10條增補)

(由1994年第43號第3條增補)

章： 330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

憲報編號：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4E條]

項	汽車類別及稅率 汽車類別	稅率 %
1.	私家車—	
	(a) 應課稅價值不超過\$100000的私家車	40
	(b) 應課稅價值超過\$100000但不超過\$200000的私家車 .	45
	(c) 應課稅價值超過\$200000但不超過\$300000的私家車 .	50
	(d) 應課稅價值超過\$300000的私家車	60
2.	的士	4
3.	公共小巴及私家小巴	4
4.	公共巴士，但專供作與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經營 公共巴士服務有關用途的巴士，或專供作與根據《九廣鐵路公司 條例》(第372章)在該條例所界定的西北運輸服務範圍內經營公共 巴士服務有關用途的巴士則除外	4
5.	私家巴士，但專供作與爲了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經營公共巴士服務而訓練司機有關用途的巴士，或專供作與爲了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在西北運輸服務範圍內經營 公共巴士服務而訓練司機有關用途的巴士則除 外	4
6.	電單車	40
7.	機動三輪車	40
8.	(a) 客貨車以外的貨車	18
	(b)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1.9公噸的客貨車—	
	(i) 應課稅價值不超過\$100000的客貨車	40
	(ii) 應課稅價值超過\$100000但不超過\$200000的客貨 車	45
	(iii) 應課稅價值超過\$200000的客貨車	50
	(c) 許可車輛總重超過1.9公噸的客貨車	20
9.	特別用途車輛	4

(由1994年第43號第6條代替)

章： 330B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規例 憲報編號：
條： 1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

“中型貨車” (medium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5.5公噸但不超過24公噸的貨車；

“冷氣機” (air-conditioner) 指製造低於周圍溫度的氣流的設備，但不包括暖氣機、空氣淨化機、除濕機或風扇；

“防盜裝置” (anti-theft device) 指固定地安裝在任何汽車的裝置，而署長信納其設計是爲了防止任何人在未獲合法權限下而取用該輛汽車的；

“重型貨車” (heavy goods vehicle) 指許可車輛總重超過24公噸但不超過38公噸的貨車。

(1994年制定)

章： 330B 標題： 汽車(首次登記稅)規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獲豁免配件 版本日期： 30/06/1997

計算某輛汽車的應課稅價值時，並不包括在首次登記前或在首次登記後3個月內安裝在該汽車的以下類別的配件—

- (a) 冷氣機；
- (b) 防盜裝置；及
- (c) 音響設備。

(1994年制定)
